

第六章保羅從哥林多教會把爭訟帶到外邦人法官面前，談到基督徒應如何看待和處理訴訟事件。猶太人解決問題是在村子長老或會堂長老面前；有關公正的事應當以『家』的精神，而非以『法』的精神去處理。猶太人重視族群的制約力，因為他們自認是上帝的選民，比其他人聖潔。基督徒既屬基督，即由上帝的律來管理，人為的律法無法解決基督徒的問題。希臘人有好爭訟的天性，因此，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也是帶著好爭辯的習性來處理教會的事務。

這章一直重覆「豈不知」（參 6:2, 3, 9, 15, 16, 19），真的不知道嗎？不是，是明知故犯。所以我們要問自己，我們對很多聖經的教導，我真的不知道嗎？還是我明知故犯呢？

哥林多教會有兩個危機，是他們明知故犯的。一是爭訟，一是放縱自由和情慾。我們來看保羅怎樣教導他們。

【問題討論】

1. 請讀林前 6:1-3 『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2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3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』

保羅提到某個信徒與另一個信徒相爭，竟然對簿公堂，在那些不義的人面前，即不信主的人面前告狀（林前 6:1）。這樣作是不對的，因那不信主的法官怎能解決基督徒之間的紛爭？他並不認識屬靈的事物，包括基督徒的信仰、價值觀和道德原則等。這個信徒與另一個信徒的爭議應尋求信主的人來解決問題。原來神應許賜給教會所有聖徒一個尊貴的身分和權柄，就是將來要與主耶穌一同去審判世界及天使（太 19:28；啟 3:21）。因此信徒現今就該有恩典和智慧去審理“最小的事”和“今生的事”。

◎請問:A. 依照此處保羅的教導，你認為現在的信徒不應該有訴訟問題嗎？B. 我們的屬靈原則及生活的界線是什麼？如何才能合情合理？

【組長:A. 信徒間應彼此相愛，和睦同居。若彼此之間有糾紛，應先尋求屬靈長者協助解決，而不應動輒就對簿公堂，在不信的法官面前彼此告狀，以至羞辱主名、失去見證！「不宜爭訟(信徒不可爭訟)」我們仔細思量內容，應該是指教會弟兄間不宜以爭訟的方式解決，而未擴及與教會外與人的爭訟。也就是說，如果是教會弟兄姊妹之間的紛爭，就不宜透過法院（司法制度）來處理，而容有更高的標準，可能的方法是由雙方信任的長老、執事或傳道等數人來共同出面調解爭端。因此，在屬靈及生活的原則來分：教會弟兄姊妹間的紛爭及與非信徒間的紛爭。

B. 教會的信徒與未信者同樣生活在社會上，一樣會發生法律上的問題，例如每個人都有可能遇到的車禍事件、商業往來詐騙，或財物被偷竊、搶劫等等，這時就會運有用到司法制度的機會。使我們同樣的受到法律的保障，與一般非信徒一樣，會設法彌平損害、請求賠償。】

2. 請讀林前 6:4-8 『4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，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？5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？6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！7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？8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、所虧負的就是弟兄！』

『今生的事』指的是不能帶到永恆裏去的事，指那些屬世的、屬物質的事，諸如：財物的糾紛、名利的爭執、作法的爭論等等。因此，保羅繼續指出，教會內部的事該由教會內的人來審判。保羅諷刺地

說：“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來審判嗎？”（林前 6:4）意即：在一般情況下，教會都會請受尊重的人來審理事情，他們怎會找一些教會所輕看的人來辦這事？如今又怎會找教外人來審判事情？難道在教會裏找不到一個智慧人去審斷信徒之間的事情嗎？這是非常錯誤和不合情理的舉動！保羅指出哥林多信徒的雙重錯失：第一，信徒之間彼此告狀；第二，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。1

彼此告狀已經錯了，這是靈性生活失敗的表現，失去了聖靈果子的見證。再者，在不信的人面前告狀還不覺羞恥；這靈性不但已經冷淡，甚至已經麻木！那麼，有可行的方案嗎？保羅的教導總意為：情願受欺，情願吃虧（林前 6:7-8）。他的意思是：你們不必計較誰對誰錯而是“情願受欺和吃虧”是與人和睦相處的祕訣。

◎請問：A. 保羅教導我們信徒之間情願吃虧，你認為你自己做得到嗎？ B. 什麼事你會情願吃虧，什麼事你不可能情願吃虧？ C. 如果你選擇『吃虧』，請問當時你的想法是什麼？

【組長：A. 與別人和睦相處是要付代價的，這代價就是肯吃虧。受欺和吃虧能使我們感受到主耶穌在世時受人欺壓的滋味，領會到祂當日身處的地位之卑微（彼前 2:21-23）。“情願”是經過思考和評估而作出的決定，是為了主名的榮耀之故而甘願受損失。這不是無知或沒有目標的放棄權利。 B. 信徒在權衡了主的利益、屬靈的得失與屬物質的得失後，知道主的利益比自己的利益更重要，才會為主而情願吃虧。】

3. 請讀林前 6:9-10 『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，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做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10 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 神的國。』

這段“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”（林前 6:9）之中的“不義的人”都是同一類人，就是不信主、沒有重生得救的人；這些人當然不能承受神的國，因他們根本不信耶穌的救恩。使徒指出：不信主、不義的人和外邦人會常犯這些罪，就是『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』他們都不是承受神國的人。

◎請問：A. 請問什麼是做變童的、親男色的？ B. 保羅指出了十種不能承受神國不義之事，你認為在現今的世代中，嚴謹地持守這樣的教導有什麼難處？ C. 除了變童的、親男色的是非道德問題之外，尚有什麼是現今世代最令我們爭議及為難的議題？

【組長：A. 『作變童的』就是男妓，又稱人妖；『親男色的』就是男同性戀者。和合本將原文翻成“作變童”的 malakoi，在 2010 年的訂正版翻成“作娼妓”，原文意思是“嬌媚”，可能是指廟裡的男妓。作變童和作娼妓有買賣交易的關係。 C. 墮胎議題：聖經從未特別說明墮胎的問題。然而，聖經裡有無數的教導充分顯明了神對墮胎的觀點。耶利米書 1:5 告訴我們，神造我們在母腹之前就已經知曉我們。出埃及記 21:22-25 規定一個令還在母腹中的胎兒死亡的人跟殺人犯承擔同樣的懲罰。這清晰表明神把母腹中的胎兒當作成人一樣看待。對於基督徒，墮胎不是女權的選擇問題，而是按著神的形象而造的人的生與死的問題（創世紀 1:26-27）。】

4. 請讀林前 6:11 『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，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。』

「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」：這是指信徒得救以前與世人無異；在哥林多信徒中間，有些人過去的情形也是非常敗壞污穢。信主之後信徒是藉著聖靈的能力，得著重生的洗淨與更新，得成聖潔（彼前 1:2）並稱義。經文中的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」在原文都是過去完成式，所以得救的時候就蒙寶血洗淨，沒有留下從前犯過罪的痕跡；又被分別為聖歸於神，而成為聖徒；同時因信稱義，在神面前

成為義了。◎請問，若過去曾犯重罪的罪犯，被判刑前悔改信耶穌了，那麼他也得以稱義？成為聖徒，進天堂嗎？為什麼？

【組長:A 上帝來到世間是找罪人及尋找失喪的人。假使這個罪犯他是真的信耶穌，那麼，即使他生前行過那麼多惡事，他一切靈魂的罪行，都已經被主耶穌赦免了，所以，他一定會上天堂。『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』（羅 10：9-10）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』（約壹 1：9）『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』（可 16：16)】

5. 請讀林前 6:12-14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；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。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；主也是為身子。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。」

有些信徒誤解了『基督徒的自由』，認為基督徒行事不受拘束與限制，故『凡事我都可行』幾乎成了一種口號。經文中教導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」的意思乃是，基督徒的身體既然將來都要復活得贖，所以我們不可濫用身體，拿它來作犯罪的工具。我們的肉身雖然是暫時的，卻是為著不朽壞的盼望而活著，所以基督徒的人生實在是滿有意義。保羅在此段經文裏，提出了運用基督徒自由中◎請問你從此段經文中是否找出了『基督徒自由』的原則呢？因此，你認為抽煙、吸大麻（加州是合法的）、喝酒的自由度在哪裡呢？

【組長:A. 保羅在此段經文裏，提出了運用基督徒自由中的第一個原則「但不都有益處」：就是凡無益的事都不可行；自由並不等於放縱，必須是『有益處』的事才可行。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」：這是運用基督徒自由的第二個原則。任何自由若會變成你的主人，反過來轄制你的事，就不可行。換句話說，運用自由，也須注意去保守自由，不可失去自由。同時，凡不能叫我們的靈命得著造就，又會養成嗜好而捆綁我們的，都不可去作。】

5. 請讀林前 6:15-20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？斷乎不可！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？因為主說：『二人要成為一體。』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是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◎請問從此段經文中保羅指出『身子』及『身子以外』的罪是意味著什麼？為什麼惟有行淫是屬於『身子』的罪？

【組長：『一體』指一個身體；這句話是從神的眼光來看男女性的關係。「因為主說，二人要成為一體」：這句話引自創 2:24，表明夫妻乃是藉著性的關係結合成為一體，又表明婚姻乃是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；人人都當尊重這一個結合的關係，因為沒有一樣罪惡比淫行更敗壞人的靈性。我們被主用祂寶血的重價買回來之後，我們的身體就成為與基督聯合的『肢體』，也成為聖靈居住的『殿』。因此我們不該再以自己的身體去作為犯罪的工具(羅 6:13)，乃該用身體作為榮耀神的器皿。】